

秦皇岛市柳江长城矿业有限公司 （煤矿）采矿权评估报告

摘 要

中宝信矿评报字[2013]第 092 号

提示：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，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，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。

评估对象：秦皇岛市柳江长城矿业有限公司（煤矿）采矿权。

评估委托人：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。

原采矿权人：秦皇岛市柳江长城矿业有限公司。

评估机构：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。

评估目的：中煤科工能源投资秦皇岛有限公司拟对秦皇岛市煤炭资源实施整合，需对所涉及的原秦皇岛市柳江长城矿业有限公司（煤矿）采矿权进行评估，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提供“秦皇岛市柳江长城矿业有限公司（煤矿）采矿权”以设定的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出的价值参考意见。

评估基准日：2012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评估日期：2013 年 5 月 6 日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。

评估方法：折现现金流量法。

评估主要参数：原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 4.1177 平方千米，截止 2008 年底的保有资源储量为（122b+333）546.40 万吨，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528.44 万吨，采矿回采率 85%；可采储量 423.74 万吨；按估算已处置价款的剩余可采储量 118.18 万吨；储量备用系数 1.40；生产规模 6.00 万吨/年；矿井服务年限 14.07 年，评估计算年限 14.07 年；矿山产品方案为原煤；评估用原有资产原值 3938.16 万元，净值 2690.26 万元；原煤不含税销售价格 328.73 元/吨；单位原煤总成本费用 249.25 元/吨，单位原煤经营成本 205.60 元/吨，折现率 9.00%。

评估结论：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、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，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，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，经过认真估算，确定“秦皇岛市柳江长城矿业有限公司（煤矿）采矿权”（按参与评估计算的可采储量 118.18 万吨估算）评估价值为 784.41 万元，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。

评估有关事项声明：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一年

内有效。

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项评估假设、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，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。

法定代表人：颜晓艳

颜晓艳 

项目负责人：颜晓艳

颜晓艳 

报告复核人：廖玉芝

廖玉芝 

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